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佶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國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…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…」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3條復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…」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，亦無所據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參照）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給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票載金額及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，其上並未有債權人已向付款銀行

提示之註記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通知債權人釋明是否已向付款銀行提示所請求票款之二紙支票，並提出其退票理由單影本。惟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僅具狀陳稱：「一、本件支票並未向付款銀行提示，故無退票理由單。按票據法第132條：『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』是依此條文規定，執票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仍對於發票人有付款請求權，故本件依法仍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二、再按票據法第134條：『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但執票人怠於提示，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，不得超過票面金額。』可知，執票人縱使怠於提示，僅對於發票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，並非不得享有票據權利。」。然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既未向付款銀行提示附表所示支票，即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及利息；又本件債權人除請求債務人給付支票票款外，並未另行陳明是否尚有其他得請求債務人即為給付之請求權基礎，則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6567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	付款人
001	500,000元	DR0000000	108年2月26日	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

（續上頁）

002	500,000元	不詳（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未完整影印）	不詳（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未完整影印）	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